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全国万达广场广告资源，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1日